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769號

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相 對 人 賴長成

李筱穎

賴穎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1年7月2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,12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48,272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08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7月2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0,000元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年息9.086%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11月28日，詎於到期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48,272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查系爭本票固記載票面金額1,120,000元，惟聲請人已於聲請狀中自陳相對人尚欠金額為48,272元，是就票據及聲請狀

01 記載為形式上觀察，聲請人之請求僅於系爭本票未獲清償之  
02 餘額，即48,272元之範圍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之聲請應予駁  
03 回。又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  
04 許。

05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  
06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10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  
11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 
12 止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 
1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